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3〕1476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用地农用地和 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

万源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四川省达州市固军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万府〔2023〕76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不占用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启用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
三、同意将万源市的13.2193公顷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.1696公顷，园地2.1460公顷，林地8.068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8352公顷）、未利用地2.03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四、自然资源厅和补充耕地义务单位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

确保已补充耕地的质量不降低，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自然资源厅，水利厅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